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宗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瑞紅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李宗霖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宗霖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爭執，僅對於刑度部分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127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(詳後述)，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、妥適之基礎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復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133頁）」、理由部分補充「被告行為(民國112年10月27日)後，洗錢防制

法(下稱洗錢法)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，又本案洗錢金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1億元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洗錢犯行，無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(見本院卷第133頁)，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前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，修正後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，應認修正前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(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字第1071號、113年度臺上字第4101號判決參照)。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(一)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、被告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，然被告上訴本院後，旋自白犯行(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)，非經本院行準備程序、調查證據後，始自白犯行，自白時間點尚難認已遲誤至無從為有利審酌餘地。

2、佐以因被告自白犯行，得使審理程序迅速進展，國家之人、物等資源得有效投入其他犯罪審理，不論對被害人、一般社會關係而言，應認有案件儘早解決之安心感效果，從一般預防或政策觀點，於量刑上一定程度反映自白應係有理由。

3、被告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自白犯行，於「處斷刑」階段固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機會，然尚難單憑此點，率認於「宣告刑」階段亦不得斟酌其自白犯行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態度，且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立法目的為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本案被告自白行為既有助於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於宣告刑階段加以考量，應難認與前揭立法意旨有間。

4、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

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①為取得貸款而僥倖「賭一把」(見偵卷第26頁)之犯罪動機及目的，尚非極為惡質；②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，非屬詐騙成員核心角色，手段強度尚非激烈；③本案被害人4人、被害金額63萬元，犯罪所生危害尚非巨大；④自白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；⑤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品行非差；⑥現年23歲、大學肄業、現在工地工作(見原審卷第74頁)，復考量檢察官、被害人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緩刑部分：

被告固屬初犯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之消極要件，然其所為並非過失犯、激於義憤而犯、非為私利而犯，且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又其並無即將入營服役、現正就學、現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等情，復無因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情(被告自陳現在工地工作，見原審卷第74頁)，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款等規定不符，難認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是其請求宣告緩刑(見本院卷第135頁)，洵非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秦巧穎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